

关于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53 号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烟台慧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慧烁”）持有的天津国慧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慧大健康”或“标的公司”）38.4%的股权，交易对价 2.3 亿元。烟台慧烁实际控制人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旭、张仁华夫妇之子韩春林，韩春林同时担任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2 月 16 日和 18 日，韩旭、张仁华分别新增质押 1000 万股和 1 亿股，合计质押比例由 55.51%升至 79.4%。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核实并补充说明：

1. 公告显示，本次收购国慧大健康 38.4%股权事项已经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一名董事投出弃权票，但你公司未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相关董事弃权理由。同时我部关注到，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威海衡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2%的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 名董事投出弃权票，但你公司亦未披露相关董事弃权理由。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立即补充披露两次董事会会议投出弃权票的董事姓名及

理由，并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2.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值 5.99 亿元，增值率 141.82%，且已扣除部分尚未支付的股权对价款。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来自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具体包括天际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吉祥雷（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瑞康医药有限公司、瑞康医药河源有限公司、黑龙江瑞康医药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瑞康鑫白云医药有限公司、云南嘉德瑞克药业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对天际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77 亿元，对其余 6 家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均为 0。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本体无营业收入，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上述子公司。

相关工商信息显示，标的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上述 7 家子公司中，吉祥雷（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自主设立，目前已清算注销；天际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标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受让于你公司；其余 5 家子公司股权均为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受让于你公司。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转让上述子公司股权予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原因、决策过程、评估结果及对价支付，是否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转让上述子公司股权后短期内又以高溢价购回的原因及目的，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并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和监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对 6 家子公司股权投

资账面价值均为 0 的原因，补充披露此种情况下相关子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依然较高的原因，并补充披露具体评估参数和测算过程。

(3) 请你公司解释本次评估值已扣除部分尚未支付的股权对价款的具体含义。

(4) 请你公司测算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你公司财务报表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说明是否产生投资收益或损失。

3. 审计报告显示，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8 亿元、0.3 亿元，报告期内出现大幅减少。请你公司说明原因，并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4. 近年来，你公司多次通过收购或增资方式取得关联方相关资产。请你公司分别列示收购至今，相关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其财务报表，说明收购相关资产是否提高了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公告显示，韩旭、张仁华本次新增质押的质权人为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近期大幅新增股份质押的具体原因及资金用途，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情形，质押股份是否存在逾期或平仓风险，其持有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请你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上述要求，在 2022 年 3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2月23日